

國立聯合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2017 年 02 月 16 日制定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態，落實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入學新生。
- 第三條 檢查項目及方法，原則上依下列辦法或規則辦理：
- 一、 入學新生均應自費接受健康檢查及填寫各項健康基本資料。
 - 二、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並由學校統一委由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執行相關健康檢查工作。
 - 三、 碩博士班新生：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受檢者若為外籍人士：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者，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入學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即予校園首頁公告及書面通知，以善盡告知責任。
- 第五條 於統一健檢時間因事無法受檢者，可自行至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惟須涵蓋本校健康檢查紀錄表之所有項目。自行體檢者請於開學後一星期內將檢查結果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 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如有體檢異常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有重大疾病及嚴重異常之報告者，應於一週內儘速至合格醫療院所接受複檢及治療，並將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健康中心得進行個案管理，並通知相關單位輔導及追蹤照護。
 - 二、 患有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並通知相關單位輔導及追蹤照護。
- 第七條 本校對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相關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為避免肺結核疾病及其他傳染疾病影響校園師生健康，新生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第九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辦理臨時之相關健康檢查。
- 第十條 本辦法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